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（投资者）：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立，并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根据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特向全体委托人征询关于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。

征询函术语

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，除另有说明外，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1、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第三章“证券经纪商”释义	证券经纪商：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证券经纪商：指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且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证券经纪商。

2、合同变更流程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。委托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:00 点之前回复意见。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回复意见。如有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变更，委托人应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5:00 点之前提交赎回申请。如委托人未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:00 点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为委托人【同意】本次变更。



本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委托人反馈意见：

联系人：李娟

邮箱：lijuan@hpasset.com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58 号

传真：021-50122713

3、其他

4.1 本征询函自我公司完成上述合同变更流程之后生效，且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征询函与原合同有抵触，以本征询函的约定为准。

4.2 本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巨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的风险。

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投资者意见：

A: [] 同意

B: [] 不同意（如不同意，请填写赎回申请表）

客户签字：_____

